



# 與談：中華民國之法性質與台灣之國際法地位

●姜皇池／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蘇芳誼／整理

今天很榮幸得到主辦單位的邀請，擔任陳怡凱教授論文的評論人。對於陳教授這次發表的文章，個人首應給予高度的肯定，寫得非常完整，可以說是近年來所讀過探討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最完整的論述。

陳教授論文的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大部分，首先，陳教授用很大的篇幅來處理傳統上最為麻煩棘手的兩大問題——中國在國際法上是否取得台灣之領土主權？台灣為什麼不被稱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也是James Crawford教授最早在1976年提出，或是1980年代到1990年代美國國際法學界普遍接受的一個看法。

接下來，陳教授探討「中華民國」（ROC）是否代表中國的問題？這是我們以前比較少處理到的部分。陳教授認為從1949年到1952年期間，ROC流亡政府佔據日本的領土。1952年以後《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後，ROC流亡政府存在台灣人領土。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ROC雖然被逐出聯合國，但是仍被美國視為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1979年美中建交之後，美國撤銷ROC之中國代表權之承認。論文第三部分提到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第四部分則是探討台灣人民自決的問題，這是現階段我們需要特別審慎處理的，有必要在學說上進行更細部的探討。

總體而言，這篇篇共約兩萬字的論文，閱讀起來卻沒有任何窒礙，文筆非常流暢。傳統英美法比較重視對於具體案例研究，而德國大陸法則著重於抽象性的法條釋義與邏輯推演，從陳教授論文的論述鋪陳，可看到有大陸法非常順暢的邏輯推演。在整個台灣國家正常化的過程與台灣作為一個新而獨立國家的發展中，個人覺得學說的論述非常重要，尤其是具體縝密的學理論述就像是後勤單位提供前線作戰所需要的彈藥，本篇論文提供非常多學理論述的彈藥，同時可以作為未來進一步發展的參考。

從如何讓論文寫得更為完備的角度切入，個人提出以下建議：第一，論文第2頁提到「……由於《舊金山和約》之後，產生台灣法律未定論……」，對於這個有關台灣國際



法律地位未定的說法，可能有需要更進一步斟酌，因為早在《舊金山和約》通過之前，1943年召開「開羅會議」，當時與會的中國代表曾跟英、美等國的代表，就台灣的歸屬進行辯論。有關這方面的參考資料，根據秦孝儀所編著的抗戰史料，在總統府解密的檔案中，就提到在開羅會議時期與其他國家討論台灣的歸屬。由此可見，或許台灣法律地位未定並不是《舊金山和約》通過後才產生，早在1943年的開羅會議已有針對台灣歸屬的問題進行辯論。

第二，論文第2頁註釋2中提到幾位重量級的學者，從1960年代的D. P. O'Connell到1976年的James Crawford，再到後期的Malcolm Shaw、A.V. Lowe等學者，他們所撰寫的重要國際法教科書都提到，因為台灣沒有發表獨立宣言，或者從未正式主張與中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因此不能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作者在論文中雖然提及這一些有關台灣不是主權國家的論述，但是並未清楚地告知讀者確實的頁碼，增加其他學者瞭解這些論述的困難。

第三，從論文的完整性來看，論文第7頁的內容，作者用相當長的篇幅討論認知（*acknowledge*）或者是承認（*recognition*）的差異，然後作者做出一個結論「……從上述美國國務院的解密文件中可以得知各國並沒有承認台灣的領土屬於中國……」，這樣的說法不夠嚴謹。作者的根據主要是以「美國為首的這些國家」並沒有承認台灣的領土屬於中國，而不是「各國」。實際上大部分國家都承認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聯合國會員國之立場可以補強這樣的說法，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中，除了美國以外的其他四強包括俄羅斯、法國與中國都認為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英國甚至在習近平到訪時，還進一步確認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聯合國內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有四國是如此，更不用說其他為數眾多的非洲小國。此外，檢視中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建交公報，普遍提到承認（*recognition*）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僅有極少數的西方國家分別採取認知（*acknowledge*），至於使用注意到（*take note of*）、尊重（*respect*）與瞭解（*understand*）等不同的說法的國家仍是少數。換言之，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結果只能夠支撐「部分國家」沒有承認台灣的領土屬於中國，而不能扭曲事實說全部國家沒有承認台灣的領土屬於中國。這是我們日後處理相關問題，需要深思熟慮的地方。

另外，作者在論文第7頁也提到「……美國國務院除了向聯合國提出法律與政治異議之外，聯繫日本，加拿大和其他友邦向潘基文施壓，也對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解釋進行抗議……。」以美國為首的這幾個國家抗議聯合國秘書長對2758號決議過度解釋，這個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我們要推動台灣國家的正常化，在下一個階段就是要強化對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解釋與理解，這或許是我們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

到目前為止，針對上述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部分國家之理論性詮釋，我們所看到的資料來源，不外乎來自於報紙、雜誌、BBC或CNN的報導，至今仍未看到官方正式文件的內容，明確指出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並沒有確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

一部分。因此，從學術研究嚴謹的態度來看，假使我們要提出這麼大膽的論述，最好還是找到更正式的官方文本來佐證此一事件的真實性。個人之所以特別強調正式官方文獻非常重要，主要是因為過去我們的印象中，始終以為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期，釣魚台漁場劃歸台北所有，可是有一次與日本學者進行討論時，日本學者提到釣魚台漁場歸屬於台灣，僅是台灣報紙單方面的說法，他從未看過任何正式文件提到台灣擁有釣魚台漁場。後來，個人特別去清查官方相關的檔案，的確並未發現任何正式文件，證實釣魚台漁場歸屬於台北，至少以個人目前所過濾之官方資料中，尚未有任何正式文件如此記載。由此可知，我們必須以非常小心與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雖然大家眾口鑠金一致認為是如此，但是一旦站上正式場合，欠缺正式官方文件的佐證，並沒有辦法以理服人。

最後，對於人民自決權的行使，個人非常期待有更進一步的論述發展，固然作者用很多的篇幅進行討論，對James Crawford教授的主張進行批判，但是我們不能忽略James Crawford教授雖不認為台灣已經是個主權獨立國家，但他其實對台灣地位也提出相當有利的結論。第一、即便James Crawford教授認為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然縱使在此情況下，他仍認為中國沒有權利訴諸武力來解決台灣問題。任何想要透過武力來解決台灣問題的手段，都可以被視為破壞現狀的表示。第二、James Crawford教授主張台灣人民擁有自決權，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

因此，未來我們進行台灣人民自決理論的推演，必須想辦法將James Crawford教授的理論主張納入，因為他對台灣主權歸屬的主張，深深影響所有國際法學界的論述。所以，遵循James Crawford支持台灣人民自決權的論述方向，這對於確保台灣「當前現狀」(status quo) 以及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相對而言是最順遂的工作。◆